



3 0544 7799 1

林務專刊之四

山荒林野勘査辦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訂

D
436.86
454.5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山荒林野勘查辦法

第一條 本局爲明瞭區境內山荒林野狀況厲行造林保護起見特製定本

林區山荒林野勘查辦法

第二條 凡中央模範林區境內一切山荒林野之勘查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山荒林野係指一切森林及宜林之荒山荒地飛砂地

廢河故道鹽鹼地蘆洲河灘海灘草原荒島堤岸等地而言

第四條 凡民有山荒林野面積在三千公畝以上者均應於本辦法公佈後

六個月內由業主向本局指定勘查處所具報聲請勘查

第五條 山荒林野之勘查由本局辦理之遇必要時得委託縣政府或區公

所代辦之

第六條 民有山荒聲請勘查時應將左列各事項具報

一、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第七條

- 一、山地名稱坐落面積四至（附五千分之一縮圖）
 - 二、山地土質及每公畝價格
 - 三、山地野生植物種類及生長狀況
 - 四、山地荒廢之原因及現狀
 - 五、附近鄉村名稱及交通狀況
 - 六、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印契執照糧串山單或案據等類
 - 七、其他與營林有關事項
 - 八、民有森林聲請勘查時除應具報前條一，二，三，六，七，八，各款外仍須具報左列各事項
- 一、森林經營之沿革
 - 二、林木種類株數年齡平均胸高直徑及作業法
 - 三、現有森林之總價格
 - 四、經費來源及額數
 - 五、營林計劃

第八條

凡山荒林野照章聲請勘查後由本局派員實地履勘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無其他糾葛者即由本局發給勘查證並彙報實業部備案

公告手續應將勘查一切事由揭示於原勘查處所並佈告於所勘查之山荒林野所在地在公告期間凡有關係人對於該項勘查事項有疑義時均得申請查閱勘查文件

第九條

山荒林野勘查如有錯誤時得由業主於取得勘查證後三個月內取具確實證據呈請更正

第十條

經勘查之山荒林野應由業主設立界標

第十一條

山荒林野所有權有移轉或其他處分時應由承受人於承受後一個月內具報

第十二條

凡逾限未經呈請勘查或勘查後經確定非聲請人所有之山荒林野得由本局作為營林用地

第十三條

民有山荒林野勘查概不取費

第十四條 勘查簿格式由本局製定之

第十五條 凡民有山荒林野勘查後本局應負特別指導保護獎進之責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准

實業部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

實業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①

436.66

454.5